

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“13津滨投”不符合债券质押式回购的提示性公告

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资信”）对公司发行的“13津滨投”（124276）进行跟踪评级，并出具了《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5.5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》。本次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“AA”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；公司“13津滨投”的信用等级为“AA”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、上市、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发行的“13津滨投”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，自2014年7月4日起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再将“13津滨投”作为回购质押券纳入质押库，并停止债券质押式回购入库申报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 ,为《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“13
津滨投”不符合债券质押式回购的提示性公告》的盖章页。)

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

2014年7月2日